

唯心聖教學院唯心圖書館 圖書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訂後全文)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校務整體發展，推展圖書館業務，以發揮圖書館應有之功能，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圖書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研討圖書館之重大興革事項為主要任務，包括：
 - (一) 圖書館制度之改善與加強，重要規則辦法之審議。
 - (二) 圖書館經費預算與運用之建議。
 - (三) 圖書館發展計畫諮詢與意見之提供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及任期為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行政處處長、校務發展處處長、研究所長、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組組長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：由校務發展處推薦一名教師擔任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：由研究所推薦一名學生擔任。
 - (四) 上述推薦委員，經報請校長遴聘得為本會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